

医疗器械买卖合同

买方：（以下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卖方：（以下称：“乙方”）阿克苏汇和元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销售医疗器械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医疗器械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履行期限、履行方式

1.1 乙方向甲方销售医疗器械的规格、型号、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税额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Consona N9	1 套	500000	500000	57522.12	
2	注射泵	迈瑞	BeneFusion uDSP	5 台	7500	37500	4314.16	
3	输液泵	迈瑞	BeneFusion uVP	2 台	5500	11000	1265.49	
4	小儿麻醉系统	科曼	X5	1 套	300000	300000	34513.27	
5	成人麻醉系统	科曼	AX800	1 套	350000	350000	40265.49	
6	便携式超声胎心多普勒	理邦	SD3plus	5 台	3000	15000	1725.66	
7	血气生化分析仪	理邦	i15	1 台	100000	100000	11504.42	
合计：人民币小写：1313500 元(不含税价：1162389.39元 总税额：151110.61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1.2 上述合同总价款及单价包含乙方生产以及将医疗器械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运输、包装、装卸、安装、调试、保险、培训、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条 包装及装卸

2.1 乙方应当为所交付的医疗器械提供适合装卸、各种运输及保管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包装不符合装卸、各种运输、保管而导致医疗器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11.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2 医疗器械的装卸义务、责任、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装卸义务包括自乙方产品出厂直至该医疗器械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卸下期间的全部装卸工作。由于在装卸过程中造成医疗器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11.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医疗器械的运输

3.1 医疗器械的运输义务、责任、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医疗器械在运输途中至交付甲方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不得以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不可抗力以及承运人及其他第三人的原因作为其迟延交付的抗辩理由，因此造成迟延交付，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第11.2条的规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医疗器械的交付

4.1 交货地点：乙方应当将医疗器械交付至甲方通知的地点，如甲方在发货通知中未载明交货地点，则乙方应当将医疗器械运送至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晶水路39号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4.2 交货期限：乙方应按甲方通知中要求的期限向甲方交付医疗器械，如甲方未指定或指定不明确的，则交货期限为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20日内。

4.3 乙方将全部医疗器械运至交货地点，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乙方交付义务完成。

4.4 乙方应当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全部医疗器械，如在约定期限内只交付了部分医疗器械视为未能履行交货义务。

4.5 甲方指定的收货负责人为：张明杰，非由收货负责人签收，其他任何人签收医疗器械均视为乙方未能履行交货义务。

4.6 甲方在付清货款之前医疗器械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医疗器械已经交付使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妨碍甲方使用。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

5.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和培训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100%，即¥：1313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支付给乙方。（项目货款支付）

5.2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出具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医疗器械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且应当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如质量标准不一致时应当符合要求高的标准，如国内没有相关标准，则应当符合国际现行标准。

6.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医疗器械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损坏的。

6.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医疗器械出厂日期不得早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之前，如早于该期限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不符合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货物。

第七条 技术条款

7.1 乙方保证对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发生的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不准在销售给甲方的产品上设置影响产品正常运行的程序或对相关程序进行加密及安装有碍于产品运行的软件及相关原件。若因上述情况造成甲方在使用维护方面的不便及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医疗器械的包装无破损、无划痕、擦痕、水渍及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形等。

8.2 外观验收的范围及要求：

8.2.1 医疗器械的规格、数量、及其他技术参数符合附件的要求；

8.2.2 医疗器械外观符合双方约定且为全新的且未使用过；

8.2.3 随机文件齐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装箱单及其他检验文书等；每台设备配置过塑的设备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及设备标识牌。

8.2.4 设备零部件应与装箱单相符；乙方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电子版操作及维护说明书、操作培训视频（操作培训文件）。

8.2.5 出厂日期是否符合本合同第6.3条的约定。

8.3 乙方交付的医疗器械必须同时符合外观验收的全部条件及要求，经验收合

格，由甲方指定收货负责人在外观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8.4 外观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医疗器械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责任。

8.5 如乙方所交付的医疗器械未能通过外观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医疗器械导致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第11.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二次更换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外观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调试期为三日，在此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换，因更换导致延期交货的，应按合同第11.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两次更换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7 如产品须经质检或其他相关部门验收的，则由乙方负责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产品质量原因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医疗器械导致延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合同第11.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二次更换仍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立即更换相关设备和零部件，发生的费用均有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设备和零部件导致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按第11.2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过二次更换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更换设备，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更换设备导致延误的，乙方应按照11.2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过二次更换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8 最终验收合格的标准为：乙方货物调试合格，且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完成合同第十条的培训义务。最终验收合格由甲方书面确认。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医疗器械，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护保养期为伍年。在此期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无偿的维护、保养、维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三包”义务。如需更换配件的，必须为原厂全新配件。且乙方不得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食宿、差旅、配件更换及其他一切费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按法律、法规承担质保义务。

9.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质保期内每年由乙方安排原厂或代理公司工程师巡检及保养2次，更换保养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免费维修及更换原厂配件。

9.3 如因合同第九条内容发生诉讼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诉讼费、律

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及法院判决乙方应承担的所有款项。

第十条 培训

10.1 乙方对交付甲方产品，应进行详细培训，产品涉及复杂操作和诊断的，乙方有义务对甲方产品操作相关人员安排至疆内或国内同类产品使用医院进行外出培训，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乙方交付产品的操作和诊断项目。培训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当以欠付部分货款金额为基数，按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如果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义务，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合同总货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超过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按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12.3 依据合同第 8.5 条至第 8.7 条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按第 11.2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起诉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12.4 合同解除乙方已经交付的医疗器械应当由乙方在 10 日内收回，如未能按期收回的，则甲方有权按每日 100 元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的，应当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条款

14.1 乙方的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 4 楼 509 室

收件人：张红霞 联系电话（短信）：13999991130

14.2 向乙方送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短信及其他方式的送达。

14.3 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实或已变更而

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拒绝签收邮件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将邮件发出或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将短信息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短信出之日视为送达日。

14.4 向乙方送达通知、法律文书，可选择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送达即视为送达。

14.5 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

14.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电话：0997-2583327

乙方：阿克苏汇和元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99991130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1日